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个人大额存单产品转让服务协议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中国”或“本行”）的个人大额存单产品转让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是指，本行个人大额存单产品转出方（以下简称“转出方”）通过本行个人大额存单产品转让平台（以下称“平台”）发布转让信息，与产品买入方（以下简称“买入方”）按照买卖公平、自愿的原则达成转让的一致意思表示，实现产品转出方获得资金，产品买入方获取大额存单产品的服务。本行作为服务提供方，向转出方和买入方提供产品转让、资金划拨清算、份额划转等平台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服务费（详见本行官网《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账户和服务费率》）。个人大额存单产品转让后，与大额存单产品相关的收益或风险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均随之转让。当您登录本行个人大额存单产品转让平台时勾选确认本行《个人大额存单产品转让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即表示您知悉、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全部内容，确认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在确认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全部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的操作。

一、 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为转出方持有的个人大额存单产品的本金、利息和其他派生收益（如买入方再次转让获得的收益）。**转出方保证转让标的符合以下标准：**

1. 转让标的为转出方合法拥有的财产，转出方对其享有合法、完整、绝对的处分权。
2. 转让标的上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或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设定任何担保、其他限制转让的权利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

二、 转让流程

个人大额存单产品转让服务流程由“转让申请”、“转让交易”、“产品份额划转及资金清算”三个环节构成，包括：

1. 产品转出方登录平台，签署本协议和本行《个人大额存单产品转让业务风险提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提示书”）后发起产品转让，转出方自行在平台规定范围内设定转让价格，平台显示相应的转让信息。
2. 产品买入方登录平台，签署本协议和风险提示书，并选定受让产品，向系统发出买入交易指令。
3. 系统根据匹配的交易指令，完成相应的产品份额划转及资金清算工作。转让交易双方可在系统中查询相关交易情况。

三、 转让规则

<p>转让发起渠道：</p>	<p>目前本行仅支持通过手机银行渠道发起的个人大额存单转让。</p>
<p>转让时间及撤单规则：</p>	<p>可转让大额存单起息日/买入日次日 00:01 至产品到期前 2 个自然日日终（实际时间以银行系统时间为准），均可发起转让申请；再次转让时，在满足转让规则的前提下，支持全额转让及部分转让。</p> <p>*个人大额存单转让时，转出方及买入方不受原个人大额存单申购客群限制。</p> <p>每次发起转让申请有效期最迟至申请日的下一自然日日终（实际时间以银行系统时间为准），即发起转让申请后下一自然日的日终未成交的转让申请自动失效。转出方在存单未转让成交前可申请撤销转让申请，一旦存单转让成交则不支持撤销！</p>
<p>转让本金：</p>	<p>转出方拟转出的产品本金金额，由转出方输入，不得大于转出方实际持有产品本金金额，不得小于产品起购金额；且部分转让时，转出后剩余本金亦需满足产品申购起点金额的要求。</p> <p>示例：</p> <p>1. 转出方 A 持有一笔人民币 40 万的原起购金额为 20 万的 3 年期个人人民币大额存单，并于持有一年后发起转让申请，则转出方 A 可发起 1) 部分转让申请本金金额 20 万，剩余本金金额为 20 万；2) 全额转让申请本金金额 40 万。</p> <p>2. 转出方 B 持有一笔人民币 40 万的原起购金额为 30 万的 3 年期个人人民币大额存单，并于持有一年后发起转让申请，则转出方 B 仅可发起全额转让申请本金金额 40 万。</p>
<p>转让价格：</p>	<p>最低转让价格 = 转让本金 + 转让本金 x 转让申请日当日活期年化利率 / 360 x 实际存期</p> <p>最高转让价格 = 转让本金 + 转让本金 x 存单年化利率 / 360 x 到期存期</p>

	<p>转出方设置的转让价格，应不低于最低转让价格，且不高于最高转让价格。</p> <p>*实际存期为自存单起息日至转让申请日/提前支取日前一日，到期存期为自存单起息日至到期日前一日。</p> <p>示例： 转出方 C 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对持有的一笔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20 万，年化利率为 3.25%，3 年期的存单发起转让申请，存单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1 日，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1 日。（截至转让申请日，转出方 C 持有该存单的实际存期为 713 天）转让申请日当天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年化利率为 0.25%，当天转出方 C 可设置的转让价格区间如下：</p> <p>最低转让价格 = 转让本金 + 转让本金 x 转让申请日活期存款利率 / 360 x 实际存期 = 200,000.00 + 200,000.00 x 0.25% / 360 x 713 = 200,990.28 元</p> <p>最高转让价格 = 转让本金 + 转让本金 x 存单年化利率 / 360 x 到期存期 = 200,000.00 + 200,000.00 x 3.25% / 360 x 1,096 = 219,788.89 元</p>
<p>买入规则：</p>	<p>买入方购入后不可撤销交易。买入方成功买入后即可发起全额或部份提前支取。买入方买入后次日可对该存单发起转让申请。产品到期后，按原存单的年化利率计算利息。</p>
<p>转出方收益：</p>	<p>转出方收益 = 转让价格 - 原购入价格</p> <p>*转出方若对受让的存单发起再次转让且为部分转让时，原购入价格按照再次转让本金占比折算。</p>
<p>买入方收益及实际年化利率：</p>	<p>转让中的存单显示的利率为测算的买入后可享年化利率。</p> <p>买入方年化利率 = (到期本息 - 转让价格) / 转让价格 / 存单剩余天数 x 360</p>

<p>提前支取规则：</p>	<p>1) 每期个人大额存单是否允许转让、提前支取和赎回，以及适用的利率和计息规则等以该笔被转让的个人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为准。</p> <p>2) 若该笔个人大额存单产品允许提前支取，支取时根据支取本金与存单存续期按照支取日汇丰中国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提前支取存期计算为起息日截至支取日前一日。</p> <p>支取收益 = 本金 + 存单存续期活期利息 - 本次购买金额（注：若您提前支取受让的存单，支取本息金额可能低于您的受让价格，产生实质亏损，建议您可以考虑发起转让，请您比较下提前支取的收益和再次转让的收益，并做出谨慎的决定）。</p>
<p>到期收益：</p>	<p>到期后本息将在 1 个自然日内清算入账。</p> <p>到期收益 = 到期本息 - 购买价格</p> <p>逾期支取时，逾期期间按活期利息计息。</p> <p>逾期收益 = 到期收益 + 逾期活期利息</p>

四、 转让交易

1. 青少年账户与双签名联名账户持有的大额存单暂不支持使用转让服务。
2. 转出方和买入方同意并确认，汇丰中国仅负责提供产品转让平台服务，不对交易双方之间或任意一方与第三方之间因转让标的事宜产生的纠纷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3. 转出方和买入方同意并确认，因司法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或者通讯失败、网络故障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汇丰中国未能或无法及时办理转让交易手续的，汇丰中国不承担责任。
4. 转出方和买入方同意并确认，汇丰中国为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办理转让交易手续，转出方和买入方需向汇丰中国分别支付手续费（详见本行官网《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账户和服务费率》）。转出方和买入方授权汇丰中国从转让价款中直接扣收相关费用。
5. 本业务中因转让交易产生的任何税费等，由转出方和买入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缴纳。
6. 汇丰中国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政策、系统升级、业务发展等合理原因修改本服务协议，您应在使用本服务前查阅相关协议条款。

五、 陈述与保证

1. 转出方的陈述和保证

- (1) 转出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2) 转出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以及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承诺及安排，不会损害转出方任何债权人利益，也不会有任何转出方的债权人提出涉及本协议的任何权利主张或异议。
- (3) 自产品转让成交日（即平台显示转让交易成功日）起，转让标的分配的个人大额存单产品收益（如有，包括本金、收益，下同）均归属买入方所有，转出方无权对该等个人大额存单产品收益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买入方及 / 或其它相关个人或机构提出任何主张或要求。
- (4)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即对转出方产生合法、有效和全面的法律约束力。

2. 买入方的陈述和保证

- (1) 买入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2) 买入方支付的转让价款为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
- (3) 买入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以及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承诺及安排，不会损害买入方任何债权人利益，也不会有任何买入方的债权人提出涉及本协议的任何权利主张或异议。
- (4) 自产品转让成交日起，转让标的分配的个人大额存单产品的风险（如有）均归属买入方承担，买入方无权对该等个人大额存单产品风险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要求转出方及 / 或其它相关个人或机构提出任何主张或要求。
- (5) 自产品转让成交日起，买入方即受转出方与汇丰中国签署的关于所转让的个人大额存单产品销售文本的约束，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等。买入方受让时可在汇丰中国手机银行查询对应大额存单说明书。
- (6) 买入方知悉，买入方所支付金额为受让价格（指大额存单产品的转让价格），包括转让本金（指转让个人大额存单产品的存单金额）和转出方参考持有期估算利息而自行设定的溢价 / 折价金额。买入方提前支取受让的大额存单时获得的本息总金额将可能低于买入方之前承担的受让价格，此时买入方将蒙受实际损失。

示例：

转出方 D 在转让平台发起一单 3 年期大额存单（年化利率 3.0%，D 已持有 1 年）转让，转让本金为 100 万，发起的转让价格为 104 万元，即除本金 100 万元、持有 1 年估算利息 3 万元外，转出方溢价 1 万元转让。买入方 E 支付 104 万元并完成受让后，可获得本金 100 万大额存单及 3 年到期利息（如持有到期）9 万元。

模拟情况一：如买入方 E 持有期满，客户将得到 100 万本金及 9 万元利息，即 100 万元本金 x 年化利率 3.0% x 3 年（实际操作中以到期存期为准，此处为

举例说明) = 9 万元利息, 减去已额外支付给转出方 D 的除本金外的 4 万元, 实际获利 5 万元。

模拟情况二: 如买入方 E 在持有 1 年后提前支取该受让的大额存单, 客户将得到 100 万本金及 5000 元利息, 即 100 万元本金 x 活期年利率 0.25% x 2 年 (实际操作中以实际存期为准, 此处为举例说明) = 5000 元利息, 减去已额外支付给转出方 D 的除本金外的 4 万元, **实际亏损 3.5 万元。**

***以上数据仅用于举例, 产品利率, 利息计算及存期以实际为准。**

(7)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 即对买入方产生合法、有效和有全面法律约束力。

六、 法律适用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本协议之目的, 不包括以下特定司法区域: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管辖与解释。本协议项下的争议应提交汇丰中国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七、 其他

1. 转出方和买入方同意并遵守本协议、汇丰中国相关个人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个人大额存单一般条款》、《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账户和服务费率》的规定。
2. 汇丰中国可不时修订本协议和/或服务。相关修订将在银行营业场所、手机银行和/或官方网站公布, 或以银行决定的其他方式事先通知客户。除非客户于通知期结束前全额支取所有个人大额存单存款, 否则客户将被视为同意该等修订。
3. **如有任何问题、建议、异议或投诉, 您可拨打本行热线电话 95366 或光临相关分支行营业网点进行提出。**您可以通过访问本行官方网站 www.hsbc.com.cn 或“汇丰中国客户服务”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 HSBCeBanking) 查询邻近的本行营业网点或本行的其他的适合您的联系方式。
4. 本协议的英文文本仅供参考, 如有歧义, 以中文文本为准。